BEA東亞銀行

2018年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公司简介……2
二、2018年大事记 ……3
三、财务状况……4
四、风险管理报告……5
五、监事报告……9
六、公司信息……11
七、公司治理报告……13
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17
九、关联交易情况披露……22
十、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25
十一、审计报告……30
十二、财务报表……3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43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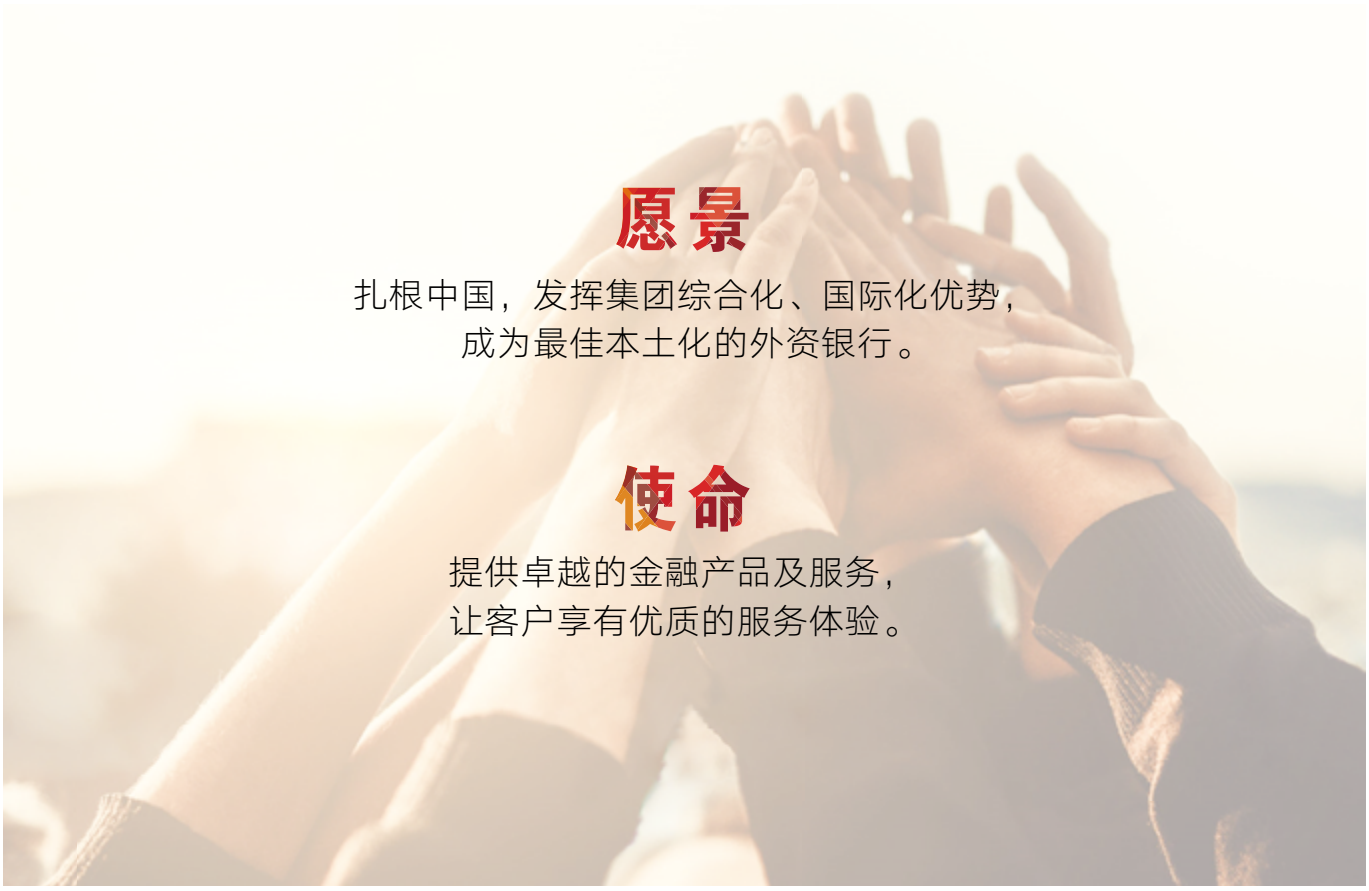

愿景

扎根中国，发挥集团综合化、国际化优势，
成为最佳本土化的外资银行。

使命

提供卓越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让客户享有优质的服务体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或“本行”）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中国内地为客户提供个人、企业及其他银行服务。

东亚银行在1919年1月4日创立，于2019年初举行开业百周年志庆活动。

东亚银行与中国内地有着深厚的渊源。早在1920年，东亚银行就已在上海设立其首间内地分行，并且经营至今从未间断。在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批准之后，东亚中国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东亚中国是在中国内地拥有最庞大分支机构网络的外资法人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亚中国员工总数达3,949人，在内地44个城市已设立100个网点。

本行始终坚持守法合规经营，严守各项风险底线，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及十九大报告中关于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的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的政策措施，不断探索金融科技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本土化的发展道路，竭诚为广大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多元化的银行服务。

2018 年大事记

3月

获得“中国网络金融联盟（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互联网分会）”颁发的“2017年度银行业网络金融创新奖”之“最佳交易银行奖”

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7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获得“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外资银行’奖”

4月

发布《2017东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7年度中债优秀成员”之“优秀自营机构奖”

5月

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与西班牙商业银行基金会续签协议，推动“萤火虫乐园发展计划”

6月

获得《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8金融行业先锋品牌”

7月

成为首家获准在前海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

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年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8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之“最佳品牌建设外资银行”

8月

东亚银行公益基金“支起一片天”长期支教项目第二季正式启程

与浦发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10月

获得《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第九届金鼎奖”之“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11月

东亚银行积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揭牌成立

获得《环球金融》颁发的“2018年中国之星大奖”之“最佳跨境贸易银行”

获得《澎湃新闻》颁发的“2018 Top 金融榜评选”之“年度外资银行”

东亚银行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2月

东亚银行公益基金“2018萤火虫慈善之夜”圆满落幕，共筹得善款人民币847万元。至此，东亚银行公益基金筹集的善款总额已达到人民币8,233万元

获得《中国经营报》颁发的“2018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之“2018卓越竞争力外资商业银行”

获得“2018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之“优秀实践奖”

财务状况

	2018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总额	**4,367.40**	3,954.04	10.45%
净利润	**470.55**	547.93	-14.12%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	**124,815.93**	118,255.20	5.55%
资产总额	**216,367.12**	217,427.85	-0.49%
各项存款	**139,597.45**	150,459.10	-7.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810.96**	21,262.34	2.58%
主要比率			
贷款对存款比率[1][2]	**89.89%**	78.43%	
人民币贷款对存款比率[1]	**88.17%**	79.55%	
流动性覆盖率[1][3]	**270.82%**	168.50%	
流动比率[1]	**68.90%**	51.09%	
杠杆率[1][4]	**7.56%**	7.04%	
成本对收入比率	**61.93%**	62.15%	
资本充足率	**13.38%**	13.65%	
不良贷款率[1]	**1.85%**	1.30%	
拨备覆盖率[1]	**140.00%**	192.29%	
贷款拨备率[1]	**2.59%**	2.50%	

[1]贷款对存款比率、人民币贷款对存款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比率、杠杆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2]贷款对存款比率是本外币合计的存贷比。
[3]用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306亿9,826万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113亿3,528万元。
[4]用于计算杠杆率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879亿5,267万元。
注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行对财务报表中2017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1. 财务表现

2018年度，本行营业收入总额达人民币43亿6,740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4亿1,336万元，增幅为10.45%。净利润达人民币4亿7,055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7,738万元，降幅为14.12%。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底，本行总资产达人民币2,163亿6,712万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0亿6,073万元，降幅为0.49%。各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48亿1,593万元，较上年增加5.55%。各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95亿9,745万元，较上年降幅为7.22%。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18亿1,096万元，较上年增加2.58%。

本行经董事会审批已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审部门构成的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新产品及业务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并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在设计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时，力求实施审慎的管理和程序，确保对各类风险的充分独立监督和控制。内审人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该等政策及程序的遵从性。

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强化宣传及培训，优化员工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落实执行问责制度。

1.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所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和贸易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信贷委员会管理本行信贷风险。信贷委员会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本行识别和管理信贷风险的方法，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然而他们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通过定量指标控制和定性评估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确保信贷风险被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

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内部评级架构、坏账催收及拨备政策订下指引。本行一方面坚持制订和使用审慎高效的信贷风险计量工具，以获得客户评级、信贷投向、行业集中度、单一客户及集团客户授信额等一系列真实直观的数据来密切关注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监控贷款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加强关联交易和关系人贷款公允性等审核认定。本行将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和最佳作业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就下列各类主要信贷风险实行信贷风险管理：

1.1 企业信贷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评估特定交易对手或交易的潜在信贷风险，以及决定是否批准有关交易。就企业客户而言，本行已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交易对手的详尽风险评级系统。为监控信贷集中的潜在风险，本行已就个别行业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集团预设风险限额。本行亦已厘定检讨程序，确保按照授信金额和风险评级，为授信进行适当的检讨和审批。本行亦持续进行多个层次的信贷分析和监控。有关政策乃旨在于尽早发现需要特别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或产品的风险承担，及对于交易组合的整体风险和个别减值贷款及潜在减值贷款，均定期予以监控。

1.2 零售信贷风险

本行的零售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是因应各类零售贷款中均有大量类似的小额交易而制定的。在设计内部评级系统和制订信贷政策时，本行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人口结构因素和有关贷款组合过往的损失。本行亦持续监控本身和行业状况，以厘定和定期修订产品条款和目标客户组合。

1.3 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

本行采用企业信贷风险的管理方法，管理本行资金交易的信贷风险；所采用之工具包括引用内部风险评级系统以识别交易对手风险及设定个别交易对手的风险限额。

1.4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和或有关事项的风险，本质上与提供贷款予客户时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有关交易必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要达到的信贷申请、风险组合和抵押要求。

1.5 信贷集中的风险

信贷集中的风险之产生，在于交易对手受到地缘、经济或行业因素的影响，而该等交易对手的整体信贷风险暴露，对本行的总体风险暴露影响重大。本行一直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例如就不同行业和贷款类别之组合厘定限额，以监控信贷集中的风险。在关注行业集中度的同时，本行亦结合国内目前宏观经济状况和政府的一系列财政、货币政策，同时严格遵守银保监会的贷款发放条例指引，积极向国家鼓励行业投入贷款，继续坚持绿色信贷原则，对房地产贷款也严格审核是否符合授信规定。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其中市场价格种类包括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和利率。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使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需先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阅，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推荐至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产品，为本行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和相关合约，即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本行持仓的衍生工具，均为切合客户需求，以及为此等和其他交易项目进行对冲之用。

本行厘定不同的持仓和敏感性限额结构，亦就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本行之收益，因市场价值大幅波动而受到的潜在影响。

本行确定根据业务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市场风险控制比例，以及敏感性限额指标，从而对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敞口进行控制，及用作评估本行在市场价值大幅波动情况下的收益变化。

本行会对市场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1 货币风险管理

货币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因素是外汇价格的变动。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而本行已厘定自有持仓的外汇风险限额，所有外汇风险均维持在本行厘定的额度内。

本行会对外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2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持仓来自资金交易及商业银行业务。交易组合和非交易组合均会产生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负债及承担重定价时的时差所致，也与无息负债持仓有关，其中包括股东资本和往来帐户及其他定息贷款和负债。利率风险由司库管理部按董事会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限额范围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风险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行会对各种利率风险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并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确保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确保本行之流动资金，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确保本行流动资金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本行司库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持续监控本行的日常流动资金状况；亦负责确保本行能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开展所有业务，及监察本地和国际市场的融资和流动资金状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本行透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

作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之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其他紧急情况下，本行之资金可作迅速之补足，以维持本行之资金流动性。

2018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年末流动性比例68.9%，年末流动性覆盖率270.82%，均满足监管要求。

4.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的目的，是监控因不良商业决定或不适当或错误地实施良好商业决定，而引致盈利或资本方面的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并监控落实情况。

而基于上述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本行通过对外部商业环境变化的监察，结合对内部经营情况的评估，制定最为适合本行的战略计划。该计划经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同时，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对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定期监控，视乎内外部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或更新战略计划，以确保战略计划的适用性和可行性，降低本行的战略风险。

5.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制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本行的合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总监，对合规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阅和监督本行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管理、监测和报告的相关政策，以及评估和审阅已制定政策的违反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进一步审议政策并监督其实施。

同时，本行亦建立风险拥有者（一道防线）、风险管控者（二道防线）、内审处（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模式。法律合规处作为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在合规总监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独立监控合规风险管理，以及为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工作提供支持。本行建立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能适应机构规模和业务的复杂程度，并可匹配合规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重大合规风险实现有效管控。

2018年度，本行继续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支持，加大反洗钱管理力度。同时，强化“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理念，定期向本行员工发布合规风险提示，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加大对分支机构的合规考核，确保本行的合规与稳健经营。

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在一个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处组成的风险监督框架之上。

- 本行操作风险核心政策由董事会批准，用以监控操作风险。董事会授权前述管理委员会及操作风险管理处监督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
- 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控本行的风险状况和政策，以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审阅政策及监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情况。操作风险管理处和风险拥有者协助前述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操作手册、保险和操作风险数据库等。此外，为更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本行计划于2019年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可记录与存储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记录及监控操作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工作等。

2018年度，本行操作风险事件主要源于日常营运，并未发生涉及案件风险的事件；本行注重内部培训、风险提示等多形式的风险文化教育，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7.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能执行的合约、诉讼或不利的判决可能损害本行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等或对其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等产生负面影响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法律风险由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定期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源自公众对本行一宗或多宗营商规则、行为或财务状况事件的负面报导。此等报导，不管真实与否，有可能影响公众对本行的信心，因而导致高昂的诉讼费用，令本行的客户基础下跌、或业务或收入减少。

本行声誉风险由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如需要，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9. 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

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旨在通过一体化的管理过程，有效识别各类可能对本行业务持续开展造成威胁的潜在风险，通过提供指导性框架建立本行在灾难恢复及危机处置期间的恢复能力和有效应急响应能力，从而有效保障本行资产、信誉、品牌及其创造价值的活动。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从业务运作出发，从组织架构、流程管理、技术支持、资源建设等多个环节进行规划建设，以实现业务连续性的管理目标。基于本行《业务持续运作政策》，以风险识别、应急管理、灾难恢复、基础环境保障、危机通讯及公共关系管理等维度作为建设主体，并将其纳入银行统一的管理体系。

2018年，本行开展新一轮全面业务影响分析，重新评估并确定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重要业务范围，并将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资源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体系及预案，开展必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10. 新产品及业务风险管理

新产品及业务风险是指由于在新产品推出、现有产品结构性改变，或者建立新业务（即设立新的子公司和/或并购）时，对重大潜在风险的预评估不足而导致的潜在损失。

本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新产品及业务管理体系，通过提出新产品及业务风险管理相关的流程、工具，以及相关准则，制定了一套系统的、集中的、详细的方法来审批和控制新产品开发，系统地、持续地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新产品及业务风险。

本行通过构建多项风险因子及风险指标，对新产品及业务风险进行月度计量和监测。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由于技术程序、人员和计算机系统的不足或出现故障，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技术资源（特别是与网络安全和电子银行有关的）被迫中断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已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并通过全面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确保其实施。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使银行能够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信息科技风险，并遵守各种监管要求和银行内部政策和程序。

信息科技风险由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定期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推进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行动方案。2018年，本行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细化本行消保操作准则，发布了一系列总分行端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同时，本行通过优化组织结构，设立投诉处理工作组，以进一步加强本行投诉处理及管理工作。此外，本行不断加强外部宣传、内部学习培训及监督考核等机制，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内容，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渗透至本行金融产品设计开发阶段，从而切实保障消费者各项权益，提升消费者服务满意度。

13. 内部制度管理

本行建立制度管理体系，并以相应制度或操作规程作为全行业务操作依据，旨在对案件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在操作规程中对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前中后台分工、业务分级授权等进行明确规定，为本行业务操作及各类检查最主要的标准。本行操作规程主要分为六大类：政策、部门操作规程、各类制度、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管理指引，建立了一套包含各类业务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

2018年，本行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公司治理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督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检查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1. 监事的主要工作

本行监事对本行股东负责。2018年，本行监事积极履行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职能，按年度向本行股东提交监事报告，并就股东决议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活动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提出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及本行的权益。

2018年，本行监事列席了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所有董事会批准的决议，其中包括，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全面条线化管理方案、发行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及本行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等。

本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董事履职尽职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经营发展举措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了解本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情况，了解本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了解本行各类风险状况、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化解工作情况，了解本行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董事及监事履职评价体制的规定，本行监事审阅并形成了2018年度本行董事履职情况与监事自评的评价结果，并将最后评价结果通知本行各董事、董事会及向股东报告。

此外，依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监事知悉并审阅了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是在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的，监事未发现任何可能会损害本行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2. 监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股东决议之执行

本行认真落实并执行各项股东决议。监事对本行于2018年向股东提交的报告及提案无异议。

2.2 财务活动

本行的资金运用符合相关监管条例，监事对本行的资金运用无异议。

本行的财务报告准确反映了本行2018年度的财政状况及经营成果。本行的财务报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而编制。

2.3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2018年，本行继续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高度重视压力测试和流动风险管理。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履职规定，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行压力测试定期执行，包括信贷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下所做的全行统一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会通过各专项委员会汇报至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和评估，并最终报告至董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在需要时决定补救措施。

2.3.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根据银保监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指引，本行透过各项重要指标来监控流动性风险，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率及其他风险限额。

本行司库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有效地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行于2018年定期进行针对其流动性风险在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流动资产充裕，足以填补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状况造成的潜在资金缺口。

2.3.2 市场风险管理

根据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指引，本行董事会审阅及批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市场风险管理一直是本行风险管理的工作重点。

本行亦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对于个别交易组合和本行的综合持仓情况进行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从而评估其对本行收益的潜在影响。

此外，本行针对不同情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潜在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能够应付因市场波动或其他紧急情形引起的重大变化。本行在市场风险控制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2.4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行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5 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监管意见的合规情况

2018年，本行的运营以及决策程序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而进行。此外，本行亦遵照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同时，依照银保监会的监管政策及法规，本行及时制订、审阅及修订相关的操作规程。

2018年，本行高度重视银保监会于3月份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以及5月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切实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增设“员工行为管理工作组”及“数据治理工作组”，积极规划开展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以及数据治理方面的工作。

2018年，本行根据银保监会监管通报会议的指导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加强业务转型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断强化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并积极优化合规文化建设。

2018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了合规职责，维护了本行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2.6 资本管理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审阅及批核资本管理相关政策，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本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中，审阅了主要风险偏好指标，重新全面评估本行风险，更新了资本监控目标和应急预案，并实施年度资本规划和统一情景下的压力测试。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于2018年4月完成了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

2.7 信息披露实施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编制了2018年报。监事未发现有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

2.8 履行社会责任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本行经营理念中的重要部分。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时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18年，本行继续透过不同的公益活动为内地贫困儿童及青年提供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改善教育质素，并荣获多项荣誉。其中主要包括本行持续开展的行内公益活动，以及本行通过“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所发起的三大公益项目，即“萤火虫计划”、“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及“民间公益组织资助计划”，为偏远地区的儿童教育工作作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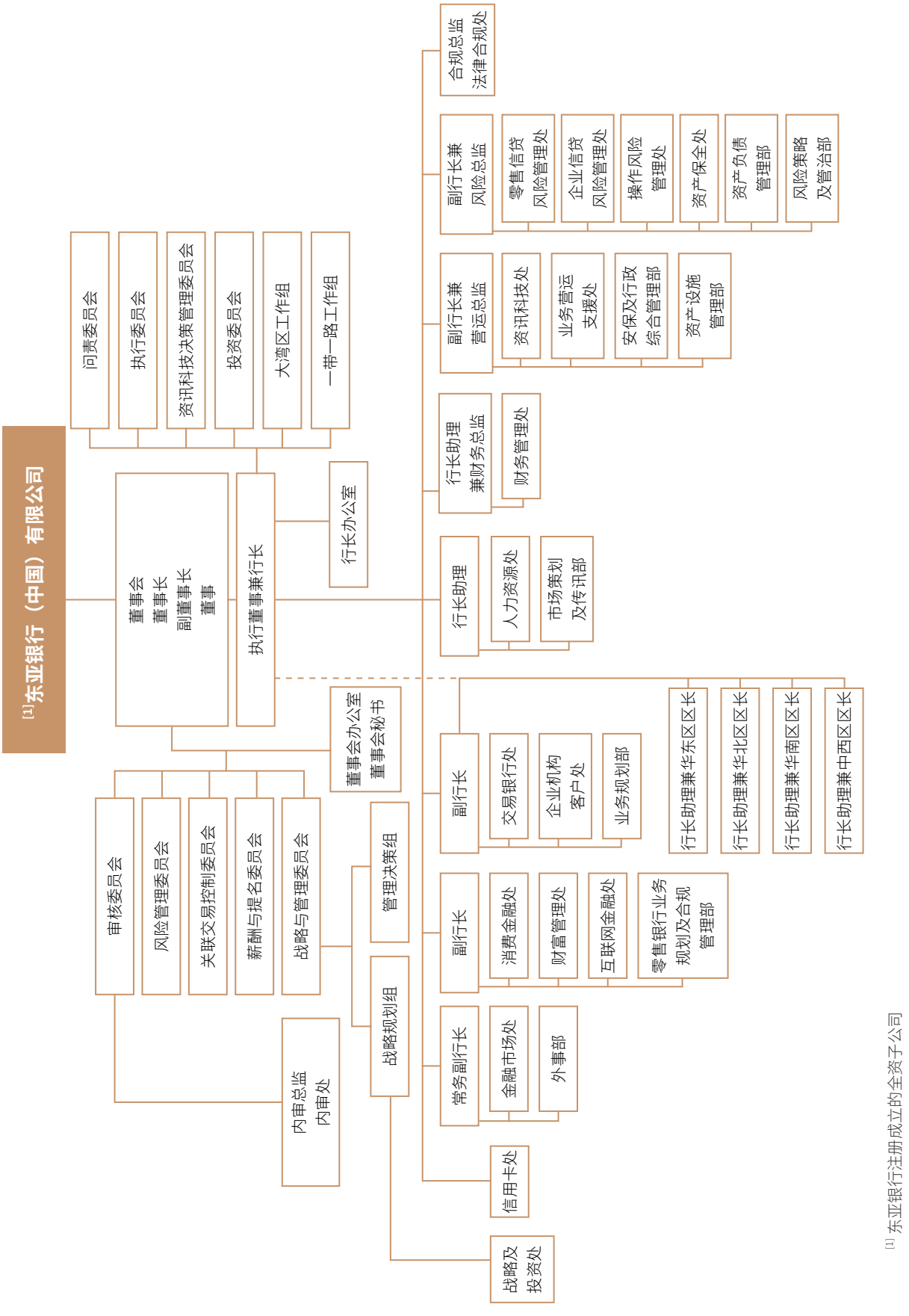

[1] 东亚银行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股东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国宝博士

副董事长

李民斌先生
陈棋昌先生

执行董事兼行长

林志民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民桥先生
李家诚先生
缪志多先生
叶志衡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先生
唐英年博士
程章伦先生
李国荣先生
杜家驹先生

监事

梁启雄先生

董事会秘书

詹洁莲女士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66号
23楼、25楼、26楼、27楼、28楼、37楼、38楼
（名义楼层：26楼、28楼、29楼、30楼、31楼、
41楼、42楼）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行长

林志民先生

常务副行长

孙敏杰先生

副行长兼营运总监

何长明先生

副行长

蔡丽凤女士

副行长

方洁铃女士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但启舜先生

行长助理

蒋麒辉先生

行长助理兼财务总监

罗伟俊先生

行长助理兼华东区区长

张艳女士

行长助理兼华北区区长

陈智仁先生

行长助理兼华南区区长

黄首鹏先生

行长助理兼中西区区长

贾丛笑女士

合规总监

杨冬晗女士

内审总监

胡培红女士

信息总监

蒋　钰女士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确保本行稳健运行的重要因素。本行始终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要求及国际标准、并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已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1. 股东

本行是东亚银行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未有股权出质情况。

2018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股东义务，重点审批了本行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改、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等重大事项。

2.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责委员会

作为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向本行股东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本行股东的决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等。

2018年，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

2.1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8年，董事会举行了4次常规会议，并通过了5项书面决议，对本行的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书面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会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018年，董事会积极推动各项战略决策贯彻落实，批准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强化合规问责制度和诚信举报制度。同时，董事会继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董事会对重大风险事务的决策和监督职能。

2018年，董事会重视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及数据治理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增设了“员工行为管理工作组”，履行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了“数据治理工作组”，负责建立和开展针对数据治理的专项工作。

2018年，董事会高度重视银保监会在监管意见通报会议中提出的宝贵意见，敦促高级管理层认真领会并切实执行监管要求，以不断完善本行在公司治理、风险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2018年，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本行董事积极参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的培训以及重大政策及法规的专项培训。

本行董事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价结果显示，本行董事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本行董事对于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担当了重要及有效的角色。

2.2 董事会下设各专责委员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年，各专责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其《职权范围守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各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2.1 战略与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战略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处理所有与本行之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重大管理、运营决策等有关事宜。

战略与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8年度经营战略、本行发展战略执行进度、下设机构重要事项汇报、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等。

2.2.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处理和本行薪酬与提名相关的重要事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2018年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10次会议。主要审批了本行全面条线化管理方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年终花红分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

2.2.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对本行关联方进行确认，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批准和备案，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8年以现场会议和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9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报告、关联交易合规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情况报告、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等。

2.2.4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由8名成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督促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本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外部审计计划、本行诚信举报工作报告、本行聘用外部审计师及外部审计师费用等。

2.2.5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由6名成员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处理所有与本行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新产品及业务风险和业务连续性风险，并推动风险文化建设、监督全行数据治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本行总体风险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合规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汇报、本行资本充足率报告、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的报告等。

3. 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勤勉尽职地参加本行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责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本行的稳健运行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经营以及发展战略、风险文化建设、内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真正落实。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责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营运总监、信息总监、财务总监、内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行长负责东亚中国的整体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合规和运营管理。常务副行长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及外事部。四位副行长分别负责对公业务、对私业务、风险控制和营运及科技资讯。二位行长助理分别负责财务、人力资源和市场策划及传讯；另外四位行长助理负责条线的区域管理。本行的营运总监和风险总监分别由二位副行长兼任。信息总监负责指导本行信息技术路线图以及参与信息科技相关业务发展决策以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合规总监负责制定、实施和管理本行的合规、反洗钱、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内审总监负责组织制定审计制度、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组织审计计划，并对审计整体质量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处理与本行公司治理相关之事宜。

5. 薪酬政策披露

东亚中国设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具体的职权范围守则。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的总体方案及年度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年度薪资调整和晋升预算、年度绩效考评及年终奖金分配管理办法等事项；负责就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薪酬和激励方案等进行审议。上述内容如需董事会批准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

东亚中国的员工薪酬组合包含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福利支出。2018年度东亚中国的全体员工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16亿6,934万元，其中，固定薪酬为人民币9亿9,632万元，占比59.7%，浮动薪酬为人民币2亿8,736万元，占比17.2%，福利支出为人民币3亿8,566万元，占比23.1%。

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的合适比例因员工的职级、职务、职责，以及其在银行所进行的业务而有所不同，浮动薪酬根据员工的考核结果而发放，在员工考核评价中，包含风险、合规的强制指标，且将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作为重要考核参数，使其所获得的报酬更能配合风险合规要求和体现长期的价值创造。风险控制人员的浮动薪酬并非与其所监管的业务部门表现挂钩。

东亚中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采取浮动薪酬递延支付的方式，确保员工所获报酬与长期的价值和风险的存在时间相吻合。若日后证实用以衡量某年度工作表现的数据为明显的错误陈述，或有关员工曾作欺诈、违法或违反内部管控政策等行为，本行保留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和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东亚中国的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激励方式。

2018年度的递延支付安排如下：

- 对执行董事兼行长，绩效薪酬全额的50%将以现金形式从次年开始分3年延期发放；对常务副行长、高级顾问、副行长、行长助理，绩效薪酬全额的40%将以现金形式从次年开始分3年延期发放；3年分别发放递延部分奖金的33.3%、33.3%、33.4%；

-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若其年终奖金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60万元，则其年终奖金全额的60%将于当年一次性发放，余下的40%将以现金形式从次年开始分3年延期发放；3年分别发放递延部分奖金的33.3%、33.3%、33.4%。

2018年度，东亚中国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61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779万元，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亿902万元。

东亚中国的整体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均得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批准，且绩效考核的相关资料均按要求报送监管机构。东亚中国一贯坚持可持续发展，对分行的考核以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为主线，引入效益、风险、质量、合规等核心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同时兼顾公众金融教育、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扶持小微企业、社会公益、网络舆情监控等社会责任指标。考核结果将应用于分行管理人员的评价等方面。根据本行2018年度分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各分行考核已完成，经济指标考核情况由于各地经济环境的差异而分行表现不一；风险指标考核方面，各分行未发生因重大风险合规事件而扣分的情况；社会责任指标各分行表现均较好，体现了整体上本行在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视。

东亚中国2018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行的资产。

本行的内部监控系统包含一个完善的公司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标准。各业务及营运单位的职责范围清晰划分，以确保有效监察和制衡。以下是董事会为提供有效的内部监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一个全面的管理会计系统，为管理层提供财务及营运表现的指标，以及用作汇报和披露的财务资料；
- 设计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资产不致被非授权挪用或处置；保存恰当的会计记录；以及确保用作业务及公告上的财务资料的可靠性。有关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的错误、损失或舞弊；
-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相关之工作，程序的设计均为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此外，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员工行为管理工作组及数据治理工作组。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行为管理和数据治理等相关工作，汇报内容均为确保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审核委员会审阅由外部审计师提交予本行管理层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及由本行内审总监呈交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

本行内审处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针对与各项运作和活动有关的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独立审查。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均被呈报至审核委员会。对于重大审计发现及其整改跟进情况，每季度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内审处也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定期将有关内部审计的事项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 重要事项

7.1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股东于2018年8月29日审批了本行章程修改的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的修订等。上述修订已于2018年10月17日获银保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7.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蔡丽凤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
方洁铃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
蒋麒辉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罗伟俊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财务总监；
张艳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华东区区长；
陈智仁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华北区区长；
黄首鹏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华南区区长；
贾丛笑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中西区区长；
张少锋先生卸任本行副行长（咨询顾问）。

7.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本行继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为内地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

为关爱和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东亚中国携手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于2009年成立了“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东亚银行公益基金”）。截至2018年底，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已成功募集善款约人民币8233万元，并于2018年成功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公益活动，包括：

萤火虫计划

“萤火虫计划”旨在支持乡村教育。2018年，“萤火虫计划”开展了以下捐助活动，进一步帮助贫困地区改善教育条件：

- 为偏远地区的学校捐建了12所含书库、电脑等先进设施的“萤火虫乐园”。截至2018年底，东亚银行公益基金于全国共捐建了88所“萤火虫乐园”；
- 向约5,000名贫困学生捐助了含学习用品和工具书的“萤火虫包裹”；

萤火虫乐园捐赠仪式

志愿者支教

- 于2018年4月和9月成功组织了2次志愿者支教活动，分别开展于广西南宁上林县乔贤镇中心学校及安徽六安金寨县花石乡中心小学，参与志愿者共计26名，完成了72个课时的支教；
- 2018年7月至9月，顺利举办8场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包括在广州、石家庄、南宁、昆明、南昌、天津、成都、兰州开展的乡村教师培训，以及在上海举办的乡村校长培训班，共计为197名乡村校长和教师提供超过11,812课时的培训。

乡村校长培训班

民间公益组织资助计划

第二季“支起一片天”活动现场

“民间公益组织（NGO）资助计划”于2013年正式启动，旨在于全社会范围内寻找优秀的民间公益组织项目，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助推其落地实施以惠及更多人群。

2018年， 第二季“支起一片天”长期支教项目继续开展。该项目着力召集社会优质教师资源，支持偏远乡村教育，以实现更多公益资源的对接。除全额资助志愿者完成为期一年的支教，该项目还为志愿者们提供专项培训、教学辅导及未来职业规划等全方位支持，鼓励有志青年大胆实现自己的公益梦想。第二季共计招募了12名优秀支教志愿者赴大凉山地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

同时，通过评估资助5个优秀民间公益组织项目，涵盖自闭症儿童、失独老人、临终关爱等领域。

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

2018年，“东亚银行大学生助学金计划”继续资助来自复旦大学、中山大学的40名贫困优秀大学生完成学业。

大学生助学金计划

萤火虫慈善之夜

2018年12月19日，东亚中国与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在上海联合举办第十届年度慈善晚宴——“2018萤火虫慈善之夜”，各界爱心嘉宾出席晚宴。举行该慈善晚宴为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募得善款人民币847万元。

“2018 萤火虫慈善之夜”现场

东亚中国的活动

环境保护

2018年3月至4月，“绿海行动”植树节公益活动在东亚中国总行和珠海、上海、杭州、深圳、南昌、合肥、南宁、福州、武汉、无锡、西安、长沙、苏州、北京、济南、昆明、厦门、广州、天津、青岛、石家庄、郑州、成都、重庆、乌鲁木齐、大连、哈尔滨及沈阳分行共计28家分行间陆续开展，549位员工义工积极参与活动，贡献志愿者时间3,123小时。义工们不仅提升了自身的环保意识，更以实际行动影响了身边的人，为保护环境作出贡献。

员工参与“绿海行动”植树节公益活动

2018年3月24日，全行积极参与“地球一小时”活动，切实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东亚中国义工队

东亚中国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了东亚中国义工队。2018年，义工队除了积极支持东亚银行公益基金及东亚中国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外，亦发起了下述活动：

- 2018年1月至2月，东亚中国总行和石家庄、南昌、郑州、南京、昆明、广州、苏州、成都、西安、珠海、深圳、南宁、厦门、长沙、哈尔滨、杭州、重庆、宁波、北京、乌鲁木齐、福州和济南分行共计22家分行的242位义工开展了“新春爱心GOGOGO”公益活动，贡献1245.5小时志愿者时间，为孤寡、失独老人和贫困儿童等弱势社群送上节日的慰问。

员工参与“新春爱心 GOGOGO”公益活动

- 2018年6月，东亚中国总行和沈阳、石家庄、苏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长沙、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宁、宁波、厦门及深圳分行共计20家分行举办“童年的我们”六一儿童节公益活动，181位义工前往设有“萤火虫乐园”的学校、民工子弟学校及社会福利院等，与孩子们一起欢度“六一”儿童节，并带去了图书等学习用品，贡献950.5小时志愿者时间。

员工参与“童年的我们”六一儿童节公益活动

其他活动

2018年12月22日，“2018东亚银行杯上海市中学生金融教育校园行”圆满落幕，该活动共计吸引了来自上海约120所中学的逾万名学生参与，关注活动的人数超过十万人。“东亚银行杯上海市中学生金融教育校园行”活动自2013年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了六届，社会影响力日益广泛，旨在培养青少年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和价值观，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对象的年轻化进程。

“2018 东亚银行杯上海市中学生金融教育校园行”辩论现场

“2018 东亚银行杯上海市中学生金融教育校园行”大合影

东亚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8年，东亚中国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领域，通过供应链融资等多种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实现业务平稳发展。东亚中国共开设有31家分行及68个支行网点（上海张江支行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覆盖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18年末，东亚中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01.25亿元等值人民币；贷款客户510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5.72%。

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

2018年11月23日，由东亚中国设立的“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揭牌成立，震撼亮相上海外滩。这是内地首家由外资银行设立的面向公众开放的银行历史类展览馆，希望让公众对于上海和香港两地的银行发展历史有所了解，为促进沪港两地文化交流尽一份力。这也是我们公益事业的一种延伸。未来，我们将继续把企业社会责任拓展到更多领域，覆盖到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群。

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开业揭幕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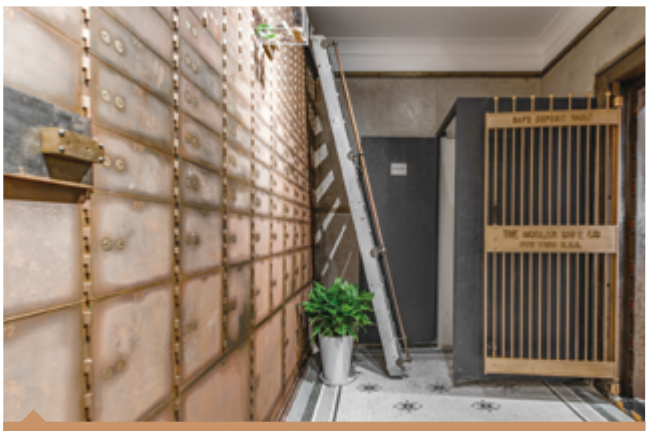

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中保存完好的银行保管箱库

沪港银行历史展览馆大厅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1]

1. 股权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东亚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亚银行持股股东

* 东亚银行持股股东享有同股同权的收益，符合最终受益人身份。

2. 关联交易综述

2.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的授信余额（不包括在其他授信类关联交易范围内）列示如下：

	客户名	授信产品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授信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4]的比例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交易	金融业	李国宝	香港	港币 39,925	708.05	3.12%
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	金融衍生交易	金融业	大野慎治	中国	人民币 10,000	107.08	0.47%
3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3]	贷款	金融业	仓冈朝通	中国	美元 75	89.17	0.39%

*东亚银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要求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外，尚有众多持股人士。此次年报披露的对最终受益人的授信只覆盖备存登记册记录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授信。

其他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4亿9,578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0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431.5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28%。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据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之间交易余额合计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共有19笔，总余额为24亿3,146.38万元，占资本净额10.71%。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关联借款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资本变化（百万元）	授信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5]	中外合资	供水业务	汤阳	中国	人民币 860	无	165.80	0.73%
2	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	中外合资	燃气业务	余云波	中国	人民币 100	无	139.80	0.62%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5]	外商独资	投资业务	陈永坚	中国	美元 75	无	150.00	0.66%
4	临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业务	谭士章	中国	美元 5.69	无	30.00	0.13%
5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5]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供水业务	高骏	中国	人民币 400	无	115.00	0.51%
6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业务	黄金松	中国	港币 100	无	70.00	0.31%
7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业务	黄金松	中国	港币 126	无	68.00	0.30%
8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	中外合资	燃气业务	林敏	中国	人民币 216.7	无	130.00	0.57%
9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5][6]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业务	单荣文	中国	人民币 60	无	50.00	0.22%
10	李家诚							23.74	0.10%
小计								942.34	4.15%
11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7]	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销商批发贷款和零售贷款	吴小安	中国	人民币 800	无	500.00	2.20%
小计								500.00	2.20%
12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众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8]	台港澳法人独资/外商独资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李永勤/孙海文	中国	人民币 150/人民币 30	无	96.22	0.42%
小计								96.22	0.42%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关联借款人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资本变化（百万元）	授信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13	济南新世界阳光发展有限公司[9]	台港澳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	孙雷	中国	美元 69.98	无	60.51	0.27%
14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9]	中外合作	房地产开发	孙雷	中国	美元 225.4	无	313.48	1.38%
15	沈阳新世界新汇置业有限公司[9]	台港澳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	陈耀豪	中国	人民币 501.52	无	67.33	0.30%
16	大连新世界大厦有限公司[9]	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物业开发与管理	饶辉明	中国	美元 197.32	无	280.00	1.23%
17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9]	外资企业	物业发展与投资	郑家纯	开曼群岛	港币 870	无	171.58	0.76%
18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9] [10]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与咨询	郑霭仪	中国	人民币 10	无	0.00	0.00%
19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9] [11]	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销售投资管理	陈志坚	中国	人民币 460	无	0.00	0.00%
小计								892.90	3.93%
合计								**2,431.46**	**10.71%**

[1]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计算授信余额时，扣除了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

[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本行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三井住友银行的子公司。

[3]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是本行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子公司。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26亿9,414.20万元。

[5]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家诚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这9家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并将这9家公司与李家诚先生自己的授信纳入一个集团进行管理。本集团授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42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4.15%。

[6]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扣除质押的人民币100万保证金后，授信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7]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因属于本行副董事长李民斌先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而成为本行的关联方。该公司授信余额为5.00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2.20%。

[8]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众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副董事长陈棋昌先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因此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众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本行的关联方。该公司授信余额为0.96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0.42%。

[9] 济南新世界阳光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新汇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新世界大厦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7家公司属于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而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家驹先生的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因此，上述7家公司均为本行的关联方，并将此7家公司纳入一个集团进行管理，本集团授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93亿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3.93%。

[1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备用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全额保证金质押，故扣除保证金后的授信余额为0万元。

[11]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的备用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全额保证金质押，故扣除保证金后的授信余额为0万元。

2.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8年度，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8万元，约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07%。本行所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东亚中国总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6楼、28 楼、29 楼、30 楼 、31 楼、41 楼、42 楼**	**021 3866 3866**	**021 3866 3966**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楼102室、2楼202-208室、27楼	021 3867 5033	021 3867 5133
浦西支行	上海市四川中路 299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1 2327 3666	
延安西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111号上海扬子江国际商务大厦一层南侧	021 5228 0333	
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50 号	021 5382 0333	
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96号一层及南丹东路300弄8号103室	021 3867 2433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62单元	021 3857 3581	
东方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一层	021 5873 8333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张江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昌路277号4幢1层	021 3857 3670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7-821号	021 6503 0333	
漕河泾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1103室	021 6428 0333	
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C区一、二层裙房C部位，十二层1205室、1206室、1207室	021 3867 248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深圳中心商务大厦一楼01-02号和二楼	0755 8203 2313	0755 8203 2021
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商业大厦一、二层	0755 8228 0182	0755 8228 2343
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文心二路海印长城小区一期5号楼 101-104、201-203 铺	0755 8621 1882	0755 8621 1939
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 C1-016—C1-027、C1-076—C1-089商铺	0755 8481 5111	0755 8481 3200
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维雅德酒店）A 座25楼B、C单元	0755 2811 3000	0755 2811 3938
华强北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1304A单元	0755 2383 0609	0755 8376 8109
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02-6 商铺	0755 2533 4488	0755 2533 4548
惠州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大道 18 号之一恒和大厦一楼	0752 7839 188	0752 7839 199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101、102号商铺	0769 2338 0508	0769 2338 0518
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B栋半地下07号铺、A栋2209-2211号房	0755 8662 6132	0755 8662 6116
汕头支行*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35号1-3幢及金砂路154号106、206、107、207、108、208号铺	0754 8888 7772	0754 8686 5128
东莞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93号信义怡翠豪园之12幢一层37-41、52-56号商铺	0769 2698 7998	0769 2698 7989
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B座17层07、08单元	0755 8203 3028	0755 8627 778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 102 单元、103 单元及二层	0592 2991 999	0592 2991 888
禾祥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23 号之二、之三	0592 2966 565	0592 2689 760
厦大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 15-69 号 28 室、29 室、38-41 室、55-58 室、47 号 18 室、49号 17 室	0592 2575 353	0592 2575 656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一至四层	020 8755 1138	020 8755 3938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7号亚美大厦6层603单元	020 3680 8800	020 3685 5037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1102至1106房	020 2869 3111	020 2869 3110
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7 号 102 房	020 8932 2330	020 8932 246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3 号之二、67 号之二首层	020 8441 1998	020 8441 0618
北京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68 号	020 8330 4388	020 8330 2945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保利水城东广场首层 1B105 铺	0757 8185 8088	0757 8185 8099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 13 号雅图商业城写字楼东座首层	0758 2321 858	0758 2321 577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五期34、58-60号商铺	0757 2280 9899	0757 2282 8101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6号中盈广场12层12A04室	0757 8558 3683	0757 8558 3700
清远支行*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首层03号	0763 3668 398	0763 3662 030
韶关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63号信德•万汇广场A幢1层1-8、10、12号铺	0751 8805 808	0751 8805 809
揭阳支行*	揭阳市区临江北路东以西、临江北路南汇景蓝湾一期91-95号铺	0663 8309 100	0663 8309 108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90号商铺、海滨南路88号202号商铺、1401室、1403室、1501-1504室	0756 3198 888	0756 3198 889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2号楼A区A-1	0756 3198 788	0756 3198 766
拱北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南配楼第1层4号铺及中珠大厦703、704室	0756 3198 968	0756 3198 969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首层1卡	0760 8998 3838	0760 8998 6266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110、132-140 商铺	0750 3876 288	0750 3876 299
湛江支行*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一层11、12、13号商铺	0759 3189 288	0759 3189 280
茂名支行*	茂名市双山六路88号大院1-11号首层27号房	0668 3386 228	0668 3386 21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 号东亚银行大厦首层、二层及三层	0411 8280 8222	0411 8264 1910
华府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137 号	0411 8370 8333	0411 8366 9602
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38-6 号	0411 3920 3920	0411 3920 3900
星海湾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D 号首层至二层	0411 3960 3960	0411 3970 6900
五四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广场 17 号首层	0411 8411 9888	0411 8450 6932
西安分行	西安市南关正街 68 号东亚银行大厦	029 8765 1188	029 8765 1692
北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华门大街一号凯爱大厦 B 座一层	029 8720 1608	029 8720 1212
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 48 号中环广场一层	029 8725 6969	029 8726 5529
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1 层 10102	029 6273 7755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商务大厦一层大门南侧	029 8655 1188	029 8652 1060
长乐路支行	西安市长乐西路 398 号城苑大厦 1 层	029 8258 9955	029 8258 9612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东亚银行大厦首层101-103单元及27 -29层	010 6589 1000	010 6589 2000
雅宝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010 6589 1357	010 8563 8966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010 6589 1299	010 8472 1700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融科资讯中心B座3层302单元	010 6589 1100	010 6250 8877
富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首层	010 6554 3110	010 6554 3112
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首层 106 单元	010 5931 5060	010 5931 529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2号1幢103号	010 6788 6653	010 6788 5198
首体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3层2309B、2310单元	010 6589 1328	010 8857 6090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1层104室及25层3-8室	028 6436 8088	028 6436 80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101-01室、1701室、1703-02室	0571 8981 2288	0571 8721 5772
文晖路支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 634/636 号越都商务大厦底铺	0571 8835 1131	0571 8835 330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重庆世界贸易中心 43 楼	023 6388 6388	023 6388 5888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9 号附 1 号第 2 层、第 3 层	023 6771 0788	023 6785 0829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96 号	023 6310 7929	023 6310 793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甲	0532 8197 8888	0532 8197 886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座地上一到四层	024 3128 0300	024 3128 0301
五爱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彩塔街12号4门	024 3129 0300	024 3129 8745
和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2 号	024 3107 9300	024 3107 932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2F-W02	024 3108 3500	024 3108 356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2、3楼	027 8226 1668	027 8226 1666
光谷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光谷街世界城项目加州阳光 2 号楼 1-2 层	027 8720 0478	027 8720 0429
南京分行	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01 室及 201 室	025 8689 9988	025 8689 997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47 号	022 2836 2288	022 2327 161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东亚中国网络	地址	电话	传真
自贸试验区支行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503-09,503-10房间	022 5999 6598	022 5999 659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东亚银行大厦 1-4 层	0991 2364 888	0991 2364 7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淮河路 266 号香港广场一、二十六层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99
政务区支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与汇林南路交口兴业大厦A座901室	0551 6566 3888	0551 6566 3928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A 座 1、2 楼	0311 6678 8000	0311 6678 8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层、34层	0512 6873 5088	0512 6956 5802
昆山支行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1239号东方国际广场3号商铺1-2层	0512 3680 3030	0512 3680 9166
常熟支行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科创大厦1楼	0512 6873 5622	0512 8156 6608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大厦1 层、 2 层及11层	0371 8996 6888	0371 8996 686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313号一、二层	0451 8625 3535	0451 8570 1234
长沙分行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一层	0731 8996 0000	0731 8985 2666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中路6号昆船大厦1层	0871 6305 0188	0871 6319 5678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357号广博国际商贸中心一楼102、103室	0574 8283 3535	0574 8921 2718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公和街9号东方大厦一楼	0531 5577 6888	0531 5577 6868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软件园2层	0510 8990 0888	0510 8521 973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11层01室-02单元A、03单元A	0591 8868 8866	0591 8868 1203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0号广西国际金融中心A座10层08、09、10号	0771 3336 222	0771 3336 26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5层07、08、09室	0791 8823 6988	0791 8383 5030

*本行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6中有关银行业的新规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异地支行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862 号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33 页至第 133 页的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86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86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用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李之鑫

中国 上海

2019年 4月 25日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2,460,745,882	26,861,786,005
存放同业款项	7	8,201,783,156	8,878,024,764
拆出资金	8	21,390,770,920	22,550,068,431
衍生金融资产	9	7,564,633,090	7,927,402,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806,076,751	5,264,103,31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009,179,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21,602,526,248	115,334,449,14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885,249,223	3,279,435,411
— 债权投资	13	4,576,591,775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14	21,819,723,364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13,932,464,83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不适用	4,368,279,77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不适用	110,642,376
固定资产	18	2,743,446,127	2,809,995,318
在建工程	19	127,876	59,160
无形资产	20	34,813,668	42,482,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38,334,706	814,283,021
其他资产	22	1,442,294,348	4,245,198,271
资产总计		216,367,117,134	217,427,854,449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5,502,281,574	19,680,459,879
拆入资金	24	12,774,011,759	9,396,122,668
衍生金融负债	9	6,776,367,330	8,028,11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3,496,510,267	2,003,616,810
吸收存款	26	139,597,452,550	150,459,100,589
应付职工薪酬	27	213,484,293	228,229,940
应交税费	28	228,452,855	290,507,524
合同负债	29	128,835,25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7(1)	31,404,67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0	12,914,171,367	2,173,844,88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897,708,709
其他负债	31	2,893,187,234	2,007,807,353
负债合计		194,556,159,157	196,165,516,537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2,160,000,000	12,160,000,000
资本公积	33	11,935,235	11,935,235
其他综合收益	34	(166,470,833)	(395,145,907)
盈余公积	35	942,135,885	895,080,776
一般风险准备	36	2,760,773,462	2,663,746,853
未分配利润		6,102,584,228	5,926,720,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0,957,977	21,262,337,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67,117,134	217,427,854,44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林志民
执行董事兼行长

罗伟俊
行长助理兼财务总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9年 4月 25日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4,367,402,292	3,954,037,203
利息净收入	38	3,328,069,052	3,374,623,666
利息收入		9,094,448,032	8,472,576,425
利息支出		(5,766,378,980)	(5,097,952,7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580,091,001	517,049,4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1,056,491	553,787,3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65,490)	(36,737,871)
投资收益	40	148,928,919	257,115,029
其他收益	41	3,961,329	15,836,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2	13,120,357	(405,959,094)
汇兑收益	43	263,548,503	185,563,689
其他业务收入		25,839,540	23,844,06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44	3,843,591	(14,036,238)
二、营业支出		(3,799,273,101)	(3,214,582,867)
税金及附加		(86,254,630)	(81,634,840)
业务及管理费	45	(2,704,860,457)	(2,456,596,147)
信用减值损失	46	(1,008,260,34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计提)	47	149,943	(675,492,549)
其他业务支出		(47,615)	(859,331)
三、营业利润		568,129,191	739,454,336
加：营业外收入	48	35,233,724	12,650,980
减：营业外支出		(9,191,726)	(14,468,349)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四、利润总额		594,171,189	737,636,967
减：所得税费用	49	(123,620,103)	(189,704,127)
五、净利润		470,551,086	547,932,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284,135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59,489)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94,513,1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275,732	453,419,695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956,885,297	5,192,944,64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16,750,84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34,730,984	-
收到的政府补贴		3,961,329	15,836,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176,131,4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46,565,8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92,893,4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85,413,930	8,356,704,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95,210	809,033,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7,296,892	18,550,650,6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09,160,7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95,352,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595,837,481)	(417,463,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605,431,74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153,051,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87,086,3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87,876,768)	(5,692,585,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081,793)	(1,570,353,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612,397)	(705,96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927,570)	(1,478,86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3,767,756)	(19,109,886,96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6,746,470,864)	(559,236,341)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2,021,949	15,762,736,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575,151	578,468,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18,170	91,295,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215,270	16,432,500,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21,210,265)	(22,369,472,90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96,327)	(91,775,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1,106,592)	(22,461,248,1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1,322)	(6,028,747,291)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42,170,670	5,602,80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2,170,670	5,602,801,350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3,79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0,000,000)	(6,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2,170,670	(1,197,19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819,685	(341,742,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2)	(2,717,371,831)	(8,126,924,9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5,064,387	34,411,989,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23,567,692,556	26,285,064,387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60,000,000	11,935,235	(395,145,907)	895,080,776	2,663,746,853	5,926,720,955	21,262,337,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i)	-	-	37,950,428	-	-	(150,606,095)	(112,655,667)
2018 年 1 月 1 日经调整余额		12,160,000,000	11,935,235	(357,195,479)	895,080,776	2,663,746,853	5,776,114,860	21,149,682,2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90,724,646	-	-	470,551,086	661,275,732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37	-	-	-	47,055,109	-	(47,055,10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37	-	-	-	-	97,026,609	(97,026,609)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	190,724,646	47,055,109	97,026,609	326,469,368	661,275,7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60,000,000	11,935,235	(166,470,833)	942,135,885	2,760,773,462	6,102,584,228	21,810,957,977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60,000,000	11,935,235	(300,632,762)	840,287,492	2,620,358,907	5,976,969,345	21,308,918,2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4,513,145)	-	-	547,932,840	453,419,69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37	-	-	-	54,793,284	-	(54,793,28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37	-	-	-	-	43,387,946	(43,387,94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7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94,513,145)	54,793,284	43,387,946	(50,248,390)	(46,580,3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60,000,000	11,935,235	(395,145,907)	895,080,776	2,663,746,853	5,926,720,955	21,262,337,912

刊载于第43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东亚中国”或“本行”) 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广州、珠海、大连、西安、北京、成都、杭州、重庆、青岛、沈阳、武汉、南京、天津、乌鲁木齐、合肥、石家庄、苏州、郑州、哈尔滨、长沙、昆明、宁波、济南、无锡、福州、南宁和南昌设立了 31 家分行及 68 家支行 (包括佛山、中山、惠州、肇庆、江门、东莞、顺德、湛江、汕头、佛山大沥、清远、东莞长安、韶关、揭阳、茂名 15 家异地支行及 2 家县域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2)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存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已购入目标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 50 年孰短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8 ~ 240 个月	10%
运输工具	80 个月	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与 10 年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大厦冠名权	购买之日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和 50 年孰短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a)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 (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 (即已收担保费用) 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 (i)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 (ii) 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本附注中的 (a)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利润表的利息收入科目确认。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 的所有合同条款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c) 经营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51 -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ii) 附注 59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栏报 (修订)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行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并要求追溯调整。本行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将转换调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确认至期初所有者权益。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下表提供了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结果：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金融工具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861,786,005	摊余成本	26,871,366,210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878,024,764	摊余成本	8,880,933,006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550,068,431	摊余成本	22,582,883,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3,279,43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50,081,789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927,402,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927,402,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264,103,310	摊余成本	5,262,869,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5,334,449,141	摊余成本	110,281,846,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93,247,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932,464,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77,975,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8,279,772	摊余成本	4,440,706,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0,642,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10,278,907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030,721,288	摊余成本	4,020,791,768

注释：本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算。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计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861,786,005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9,580,2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871,366,210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878,024,764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11,207,44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299,2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880,933,006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550,068,431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82,226,92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9,412,29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582,883,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64,103,31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34,2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62,869,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334,449,141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509,418,9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5,561,888,4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3,3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281,846,369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旧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642,37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110,642,3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续)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旧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68,279,77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C		(4,368,279,7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C		4,368,279,772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80,500,10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073,24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40,706,626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30,721,28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929,5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20,791,768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187,398,075,087**	**(4,979,597,140)**	**-**	**(77,081,836)**	**182,341,396,111**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计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79,435,4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B		110,642,376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70,735,10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52,1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3,460,360,696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927,402,720				7,927,402,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206,838,131**	**181,377,481**	**-**	**(452,196)**	**11,387,763,416**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	A		5,561,888,422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估				31,358,98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93,247,404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旧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932,464,83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C		(13,932,464,8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C		13,932,464,830			
加：自应计利息转入	D		245,510,37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241,589)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估				19,241,58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77,975,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3)		**13,932,464,830**	**5,807,398,793**	**50,600,571**	**(19,241,589)**	**19,771,222,605**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 计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9,179,134**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0,205)**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1,207,444)**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82,226,927)**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418,979)**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80,500,10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35,10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45,510,3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利息 (4)		**1,009,179,134**	**(1,009,179,134)**	**-**	**-**	**-**
金融资产合计 (以上(1)-(4)合计)		**213,546,557,182**	**-**	**50,600,571**	**(96,775,621)**	**213,500,382,13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					(104,032,506)	(104,032,506)
以上(1)-(5)合计		**213,546,557,182**	**-**	**50,600,571**	**(200,808,127)**	**213,396,349,626**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	附注 21	-	-	(12,650,143)	50,202,032	-
以上(1)-(6)合计		**213,546,557,182**	**-**	**37,950,428**	**(150,606,095)**	**213,396,349,626**

注释：本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上表中汇总了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规定导致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发生的变化，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A. 本行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 本行持有的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债务工具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具体包括：
(i)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现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ii)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现在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

D.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的规定，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计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37,950,428 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150,606,095 元。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旧准则) / 债权投资(新准则)	-	-	(8,073,249)	(8,073,249)
存放同业款项	-	-	(8,299,202)	(8,299,202)
拆出资金	-	-	(49,412,299)	(49,412,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4,237)	(1,234,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0,754,288)	(29,317,366)	(133,329)	(2,950,204,983)
应收利息	(29,317,366)	29,317,366	-	-
其他资产	-	-	(9,929,520)	(9,929,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旧准则) / 其他债权投资(新准则)	-	-	(19,241,589)	(19,241,58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	(104,032,506)	(104,032,506)
总计	**(2,950,071,654)**	**-**	**(200,355,931)**	**(3,150,427,585)**

(ii)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法定税率 25% (2017 年：25%)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库存现金		171,146,844	204,675,4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5,909,168,171	20,885,848,6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775,924,973	3,089,212,276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596,844,840	2,682,049,634
应计利息		7,661,054	不适用
合计		22,460,745,882	26,861,786,005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5%	15.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2)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

7 存放同业款项

	2018 年	2017 年
存放银行同业		
- 境内	4,663,131,771	6,549,437,415
- 境外	3,535,522,931	2,328,587,349
小计	8,198,654,702	8,878,024,764
加：应计利息	9,187,22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6,058,770)	-
合计	8,201,783,156	8,878,024,76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8,299,202	-	-	8,299,202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冲回	(2,240,432)	-	-	(2,240,4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58,770	-	-	6,058,770

8 拆出资金

	2018 年	2017 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6,897,012,000	8,681,923,6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50,000,000	-
拆放 / 借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87,839,984	13,868,144,831
小计	21,334,851,984	22,550,068,431
加：应计利息	91,773,38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5,854,444)	-
合计	21,390,770,920	22,550,068,43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42,190,130	7,222,169	-	49,412,299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冲回) / 计提	(25,515,686)	11,957,831	-	(13,557,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674,444	19,180,000	-	35,854,444

9 衍生金融工具

	2018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71,029,535,054	1,988,488,996	1,994,476,97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24,566,792,609	327,177,650	348,860,918
外汇掉期合约	396,093,153,451	4,980,475,346	4,248,535,194
外汇期权合约	24,624,195,652	268,491,098	184,494,240
小计	445,284,141,712	5,576,144,094	4,781,890,352
合计	816,313,676,766	7,564,633,090	6,776,367,330

	2017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46,033,694,658	1,207,738,066	1,179,245,62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25,640,891,647	334,050,419	591,443,339
外汇掉期合约	350,785,604,368	5,913,327,489	6,200,498,088
外汇期权合约	24,398,057,663	472,286,746	56,931,133
小计	400,824,553,678	6,719,664,654	6,848,872,560
合计	846,858,248,336	7,927,402,720	8,028,118,18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331,824,48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251,477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17,643,42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票据		
-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1,807,656,549	5,264,103,310
减：减值准备	(1,579,798)	-
合计	1,806,076,751	5,264,103,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234,237	-	-	1,234,237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345,561	-	-	345,5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9,798	-	-	1,579,798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注	2018 年	2017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0,162,193,762	89,306,155,702
- 贴现		-	5,576,298,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2,198,825,227	12,608,801,676
- 其他个人贷款		16,940,126,993	5,198,536,984
- 信用卡		8,254,864,118	5,565,410,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17,556,010,100	118,255,203,429
加：应计利息		727,681,798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213,402,971)	(2,920,754,288)
小计		115,070,288,927	115,334,449,141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6,532,237,321	-
合计	121,602,526,248	115,334,449,14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154,893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43,686,117,216	35%	45,653,028,215	39%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1,159,655,192	9%	13,370,976,767	11%
金融业	8,445,563,555	7%	6,925,526,398	6%
批发和零售业	7,611,350,655	6%	9,689,678,814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0,932,868	3%	1,120,860,506	1%
制造业	3,364,606,523	3%	5,180,857,780	4%
住宿和餐饮业	3,136,908,884	2%	4,789,186,914	4%
建筑业	1,819,576,524	1%	2,660,361,201	2%
通讯业	1,075,044,815	1%	813,819,719	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3,928,424	1%	1,806,200,235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664,136,466	1%	1,197,097,813	1%
其他	1,466,609,961	1%	1,674,859,725	1%
小计	86,694,431,083	70%	94,882,454,087	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393,816,338	30%	23,372,749,342	20%
合计	124,088,247,421	100%	118,255,203,429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东部	51,598,074,590	41%	33,610,404,848	28%
北部	26,816,706,442	22%	29,306,072,256	25%
南部	23,394,952,812	19%	29,177,136,270	25%
中西部	22,278,513,577	18%	26,161,590,055	22%
合计	124,088,247,421	100%	118,255,203,429	1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贷款	28,748,377,325	22,286,462,140
保证贷款	24,281,976,479	20,883,969,475
抵押贷款	59,388,929,078	63,921,842,168
质押贷款	11,668,964,539	11,162,929,646
合计	124,088,247,421	118,255,203,429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2018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9,453,034	78,091,349	15,249,541	1,997,909	294,791,833
保证贷款	77,629,635	296,573,294	964,723	-	375,167,652
抵押贷款	451,221,243	629,536,572	1,083,962,244	28,821,163	2,193,541,222
合计	728,303,912	1,004,201,215	1,100,176,508	30,819,072	2,863,500,707

	2017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46,510	28,628,942	9,322,994	278,093	85,776,539
保证贷款	26,267,588	8,967,641	19,653,909	575,331	55,464,469
抵押贷款	806,350,434	566,776,312	794,581,487	57,231,205	2,224,939,438
合计	880,164,532	604,372,895	823,558,390	58,084,629	2,366,180,44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574,668,678	984,896,567	376,229,775	2,935,795,020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8,609,500	(148,546,348)	(63,152)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26,000,902)	126,000,90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33,416,675)	33,416,675	-
本年计提	200,555,833	10,103,845	893,752,792	1,104,412,470
本年核销	-	-	(914,199,718)	(914,199,71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87,394,959	87,394,959
其他	19	41	180	2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7,833,128	939,038,332	476,531,511	3,213,402,97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3,102,550	1,307,413	-	14,409,963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冲回	(10,232,430)	(1,022,640)	-	(11,255,0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70,120	284,773	-	3,154,893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395,095,60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065,763,391 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854,401,96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000,909,570 元) 和人民币 540,693,64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64,853,821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23,917,216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149,779,670 元)。对该类贷款，按阶段三计提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76,531,511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76,229,775 元)。

上述抵押品包括：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8)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2018 年	2017 年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72,246,969	2,069,796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债券投资	1,877,476,122	3,279,435,411
资产支持证券	7,773,101	-
合计	1,885,249,223	3,279,435,411

交易性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1,427,482,094	1,329,495,300
财政部	223,649,586	1,802,384,611
境内企业	123,626,743	49,875,3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102,717,699	97,680,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73,101	-
合计	1,885,249,223	3,279,435,411

13 债权投资

	2018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投资	4,193,245,806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299,533,132
小计	4,492,778,938
加：应计利息	88,025,755
减：减值准备	(4,212,918)
合计	4,576,591,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018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3,983,245,806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299,533,132
境内企业	210,000,000
合计	4,492,778,93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8,073,249	-	-	8,073,249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冲回	(3,860,331)	-	-	(3,860,3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12,918	-	-	4,212,918

14 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券投资	21,382,150,076
加：应计利息	437,573,288
合计	21,819,723,364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6。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其他债权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8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14,845,751,550
财政部	3,925,354,410
境内企业	2,141,690,536
境外企业	369,359,58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99,994,000
合计	21,382,150,076

其他债权投资（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19,241,589	-	-	19,241,589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10,742,298	-	-	10,742,2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983,887	-	-	29,983,887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债券投资	13,932,464,83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56。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可供出售债券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7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10,652,795,890
财政部	1,786,676,930
境内企业	1,197,620,210
地方政府	197,691,6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97,680,200
合计	13,932,464,83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债券投资	3,969,745,695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	398,534,077
合计	4,368,279,772

持有至到期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017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3,969,745,695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398,534,077
合计	4,368,279,77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2017 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0,642,376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26,207,170	990,306,656	56,844,966	4,473,358,792
本年增加	3,237,344	42,489,704	6,670,767	52,397,815
本年减少	(24,633,986)	(35,976,442)	(8,739,135)	(69,349,5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4,810,528	996,819,918	54,776,598	4,456,407,044
本年增加	7,936,229	83,826,052	3,794,905	95,557,186
本年减少	(26,468,962)	(31,053,518)	(5,318,630)	(62,841,1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6,277,795	1,049,592,452	53,252,873	4,489,123,120
减：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6,615,820)	(706,046,722)	(33,611,508)	(1,546,274,050)
本年计提折旧	(88,160,723)	(54,972,957)	(4,492,821)	(147,626,501)
折旧冲销	7,830,198	31,859,460	7,799,167	47,488,8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6,946,345)	(729,160,219)	(30,305,162)	(1,646,411,726)
本年计提折旧	(87,228,351)	(51,560,915)	(4,833,020)	(143,622,286)
折旧冲销	12,373,736	27,196,514	4,786,769	44,357,0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1,800,960)	(753,524,620)	(30,351,413)	(1,745,676,993)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24,476,835	296,067,832	22,901,460	2,743,446,1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17,864,183	267,659,699	24,471,436	2,809,995,31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19 在建工程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160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60
本年增加	2,769,065
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2,700,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7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20 无形资产

	大厦冠名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12,935	75,519,612	95,532,547
本年减少	-	(32,762)	(32,7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2,935	75,486,850	95,499,785
本年减少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2,935	75,486,850	95,499,785
减：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22,995)	(38,275,168)	(44,998,163)
本年计提	(661,853)	(7,356,984)	(8,018,8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84,848)	(45,632,152)	(53,017,000)
本年计提	(661,852)	(7,007,265)	(7,669,1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46,700)	(52,639,417)	(60,686,11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966,235	22,847,433	34,813,6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28,087	29,854,698	42,482,78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计入未分配利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87,975,724	-	50,088,983	-	438,064,707
坏账核销	263,712,706	-	-	-	263,712,706
衍生金融工具	25,178,865	-	-	-	25,178,865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66,108	(36,366,10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605	-	113,049	-	1,228,654
其他债权投资	-	36,366,108	-	(4,810,398)	31,555,7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7,839,745)	(7,839,745)
其他	99,934,013	-	-	-	99,934,013
合计	814,283,021	-	50,202,032	(12,650,143)	851,834,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38,064,707	34,112,071	-	472,176,778
坏账核销	263,712,706	203,628,721	-	467,341,427
衍生金融工具	25,178,865	(222,245,305)	-	(197,066,440)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654	(11,900,196)	-	(10,671,542)
其他债权投资	31,555,710	-	(68,428,045)	(36,872,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39,745)	-	4,853,163	(2,986,582)
其他	99,934,013	46,479,387	-	146,413,400
合计	851,834,910	50,074,678	(63,574,882)	838,334,706

22 其他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预缴费用及保证金	819,568,658	410,773,688
债权转让应收款	126,700,000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582,567	72,051,380
抵债资产	49,651,239	70,239,507
应收代垫款项	48,184,598	45,672,876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40,140,159	21,880,829
待结算证券清算款	-	2,871,588,240
应收清算所集中清算款	-	529,713,307
其他	308,738,381	230,468,590
其他资产总额	1,455,565,602	4,252,388,417
减：减值准备	(13,271,254)	(7,190,146)
合计	1,442,294,348	4,245,198,27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均为房产，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中本行为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6,840,29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89,860 元)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9,929,520	7,190,146	17,119,666
本年冲回	(3,698,469)	(149,943)	(3,848,4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31,051	7,040,203	13,271,254

其他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因此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 年	2017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75,304,321	8,198,634
- 境外	2,551,862,787	3,644,398,742
小计	2,627,167,108	3,652,597,37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	12,798,442,349	16,027,862,503
应付利息	76,672,117	不适用
合计	15,502,281,574	19,680,459,879

24 拆入资金

	2018 年	2017 年
拆入银行同业		
- 境内	3,766,108,000	4,233,041,800
- 境外	8,976,580,507	5,163,080,868
应付利息	31,323,252	不适用
合计	12,774,011,759	9,396,122,668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2,362,800,000	1,188,000,000
境内一般商业银行	745,100,000	100,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	388,610,267	515,516,81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00,000,000
合计	3,496,510,267	2,003,616,81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债券	3,107,900,000	1,488,100,000
票据	388,610,267	515,516,810
合计	3,496,510,267	2,003,616,81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为债券和票据，债券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439,386,80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9,784,520 元) 。票据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82,682,84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034,394 元) 。

26 吸收存款

	2018 年	2017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3,230,789,797	41,922,583,536
- 个人客户	3,417,515,004	4,336,621,502
活期存款小计	36,648,304,801	46,259,205,03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81,951,940,683	85,695,343,824
- 个人客户	13,315,824,855	13,567,508,525
定期存款小计	95,267,765,538	99,262,852,349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5,795,874,779	4,774,036,173
- 汇出及应解汇款	396,574,146	163,007,029
其他存款小计	6,192,448,925	4,937,043,202
应付利息	1,488,933,286	不适用
合计	139,597,452,550	150,459,100,589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1)	202,356,706	219,611,07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1,127,587	8,618,867
合计		213,484,293	228,229,940

(1) 职工薪酬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953,849	1,279,661,686	(1,301,635,467)	171,980,068
职工福利费	13,867,489	45,606,261	(43,055,018)	16,418,732
社会保险费	7,489,223	66,155,243	(64,368,434)	9,276,032
住房公积金	894,884	67,589,917	(67,706,625)	778,1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5,628	29,534,556	(29,036,486)	3,903,698
其他职工薪酬	-	4,015,659	(4,015,659)	-
合计	219,611,073	1,492,563,322	(1,509,817,689)	202,356,706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471,848	1,251,748,548	(1,194,266,547)	193,953,849
职工福利费	14,552,391	45,564,876	(46,249,778)	13,867,489
社会保险费	5,922,779	64,890,995	(63,324,551)	7,489,223
住房公积金	1,064,803	69,269,376	(69,439,295)	894,8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7,536	28,276,018	(28,657,926)	3,405,628
其他职工薪酬	-	4,693,829	(4,693,829)	-
合计	161,799,357	1,464,443,642	(1,406,631,926)	219,611,07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68,315	162,837,336	(160,431,499)	10,774,152
失业保险费	250,552	3,520,903	(3,418,020)	353,435
合计	8,618,867	166,358,239	(163,849,519)	11,127,587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61,535	158,206,689	(158,199,909)	8,368,315
失业保险费	283,419	3,698,464	(3,731,331)	250,552
合计	8,644,954	161,905,153	(161,931,240)	8,618,867

(3) 本行 2018 年发生并支付辞退福利人民币 10,414,585 元 (2017 年：人民币 1,790,532 元) 。

28 应交税费

	2018 年	2017 年
应交增值税	123,573,554	90,812,980
应交企业所得税	37,666,499	137,355,606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50,231,815	46,753,549
应交增值税附加	15,096,053	11,613,081
其他	1,884,934	3,972,308
合计	228,452,855	290,507,524

29 合同负债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	128,835,252
合计	128,835,252

30 应付债券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大额可转让存单本金	2,190,000,000	24,670,000,000	(13,790,000,000)	13,070,000,000
折价	(16,155,115)	(427,829,330)	288,155,812	(155,828,633)
合计	2,173,844,885	24,242,170,670	(13,501,844,188)	12,914,171,367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大额可转让存单本金	2,800,000,000	5,690,000,000	(6,300,000,000)	2,190,000,000
折价	(21,460,944)	(87,198,650)	92,504,479	(16,155,115)
合计	2,778,539,056	5,602,801,350	(6,207,495,521)	2,173,844,885

本行 2018 年折价发行了 115 笔 (2017 年：34 笔) 不计息大额可转让存单，本金共计人民币 246.7 亿元 (2017：人民币 56.9 亿元)，其中 53 笔 (2017：22 笔) 大额可转让存单于年底前已经到期。

31 其他负债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净额清算结算款项	991,019,490	22,336,973
应付不良资产受托代理清收	901,116,512	969,604,355
预提费用	270,361,653	121,230,863
应付卡交易清算款	180,376,769	112,385,128
递延收益	41,198,029	200,586,886
应付装修工程款	21,297,537	30,451,219
应付单证交易清算款	1,246,010	43,161,748
其他	486,571,234	508,050,181
合计	2,893,187,234	2,007,807,353

32 实收资本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2,160,000,000	100%	12,16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63,468	4,671,767	11,935,235
本年增加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3,468	4,671,767	11,935,235
本年增加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63,468	4,671,767	11,935,235

34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	-	(14,585,182)	(286,047,580)	(300,632,762)
本年减少	-	-	(94,513,145)	-	(94,513,1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09,098,327)	(286,047,580)	(395,145,907)
会计政策变更	23,519,236	(94,667,135)	109,098,327	-	37,950,428
2018 年 1 月 1 日	23,519,236	(94,667,135)	-	(286,047,580)	(357,195,479)
本年(减少)/增加	(14,559,489)	205,284,135	-	-	190,724,6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959,747	110,617,000	-	(286,047,580)	(166,470,833)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0,287,492
利润分配 (附注 37(1))	54,793,2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5,080,776
利润分配 (附注 37(1))	47,055,1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2,135,88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20,358,907
利润分配 (附注 37(2))	43,387,9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3,746,853
利润分配 (附注 37(2))	97,026,6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0,773,462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7 利润分配

		2018 年	2017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47,055,109	54,793,2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97,026,609	43,387,946
对所有者的分配		-	500,000,000
合计		144,081,718	598,181,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47,055,109 元 (2017 年：人民币 54,793,284 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参见附注 36)，本行于 2018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97,026,609 元 (2017 年：人民币 43,387,946 元)，并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38 利息净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4,552,072	5,968,287,798
-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24,243,037	4,555,227,70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60,546,448	1,229,840,358
- 贴现	299,762,587	183,219,735
拆出资金	947,639,734	809,183,849
金融投资	812,469,981	784,495,225
- 债权投资	184,338,778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628,131,203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9,942,3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77,100,9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5,003,16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448,7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948,330	363,658,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187,161	205,284,553
存放同业款项	169,237,699	329,977,376
其他	18,413,055	11,688,979
利息收入小计	9,094,448,032	8,472,576,42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279,602,977	4,089,653,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084,993	586,329,325
拆入资金	328,507,436	236,493,420
应付债券	288,155,812	92,504,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7,762	92,972,386
利息支出小计	5,766,378,980	5,097,952,759
利息净收入	3,328,069,052	3,374,623,666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手续费	213,067,018	201,766,045
银行卡手续费	123,239,206	29,363,804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96,091,280	69,083,35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3,329,404	55,926,945
顾问和咨询费	52,387,522	24,135,674
贷款业务手续费	41,467,667	56,457,741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200,670	25,737,836
承兑汇票手续费	19,155,829	13,578,25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342,198	64,571,581
其他	11,775,697	13,166,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71,056,491	553,787,3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43,702,277	5,884,806
支付中介机构佣金及系统费用	22,841,176	17,783,414
银行间交易费	13,843,088	9,958,784
其他	10,578,949	3,110,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90,965,490	36,737,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091,001	517,049,457

40 投资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收益 / (损失)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977,515	(7,732,316)
- 其他债权投资	3,470,926	不适用
- 衍生金融工具	(9,450,543)	264,629,1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8,156
- 其他	(21,068,979)	-
合计	148,928,919	257,115,029

41 其他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1,329	15,836,634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18 年	2017 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17,088,483)	(408,036,3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7,803	2,077,250
- 其他	18,311,037	-
合计	13,120,357	(405,959,094)

43 汇兑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收益	263,548,503	185,563,689

汇兑收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2018 年	2017 年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088,268)	(9,366,03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4,931,859	(4,670,200)
合计	3,843,591	(14,036,238)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9,661,686	1,251,748,548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389,674,460	376,390,779
	1,669,336,146	1,628,139,327
租金、物业管理费	166,022,678	191,053,090
折旧费	143,622,286	147,626,501
计算机服务费	101,564,691	71,026,362
水电费	21,998,637	21,374,716
平台服务费	174,224,181	-
其他	428,091,838	397,376,151
合计	2,704,860,457	2,456,596,147

46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2018 年
存放同业款项	2,240,432
拆出资金	13,557,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3,157,400)
债权投资	3,860,331
其他债权投资	(10,742,298)
其他资产	3,698,469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承诺	72,627,830
合计	(1,008,260,342)

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621,080,644)
其他资产	149,943	(54,411,905)
合计	149,943	(675,492,549)

48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保险赔款	20,127,103	-
违约金收入	5,170,000	94,340
其他	9,936,621	12,556,640
合计	35,233,724	12,650,980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	99,550,636	307,621,261
递延所得税	(50,074,678)	133,70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4,144,145	(251,619,444)
合计	123,620,103	189,704,12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594,171,189	737,636,96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8,542,797	184,409,242
不可抵税支出	9,045,771	9,173,086
不需纳税收入	(39,827,722)	(13,568,328)
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68,284,888)	261,309,57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4,144,145	(251,619,44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3,620,103	189,704,127

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 年	2017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183,10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12,652)	不适用
减：所得税	(63,574,882)	不适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470,926)	不适用
合计	190,724,64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5,799,370)
减：所得税	不适用	31,504,38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不适用	(218,156)
合计	不适用	(94,513,145)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和代客信托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其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手续费或产品管理费。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代客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手续费收入或管理费收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本行根据准则 33 号 (2014) 对“控制”的定义，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43.96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7 亿元)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470,551,086	547,932,8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8,260,34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9,943)	675,492,549
固定资产折旧	143,622,286	147,626,501
无形资产摊销	7,669,117	8,018,83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	20,069,790	19,349,254
资产处置损失	1,454,189	14,036,23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4,338,77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31,602,12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不适用	(477,319,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不适用	(165,003,16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不适用	(2,448,7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8,155,812	92,504,479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13,120,357)	405,959,094
递延所得税 (增加) / 减少	(50,074,678)	133,702,310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	(31,102,205)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523,250,606	397,603,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5,201,154,355	(1,990,561,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531,372,562)	(335,026,98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470,864)	(559,236,3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567,692,556	26,285,064,3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285,064,387)	(34,411,989,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717,371,831)	(8,126,924,9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	171,146,844	204,675,4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775,924,973	3,089,212,276
存放同业款项	6,947,538,190	7,663,420,409
拆出资金	9,765,432,000	9,563,897,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656,549	5,264,103,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4,000	499,755,371
合计	23,567,692,556	26,285,064,387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港币 39,925 百万元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2018 年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应收利息，吸收存款包含应付利息。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302,827	29,322,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全年最高额	1,938,425,602	1,884,809,528
其他债权投资全年最高额	173,599,592	-
吸收存款全年最高额	944,197,522	266,029,520
利息收入	92,315,498	77,877,887
利息支出	3,402,736	615,512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6,854,077	1,829,573,556
其他债权投资	173,599,592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858,474
合计	1,870,453,669	1,832,432,030
负债方		
吸收存款	187,936,638	41,785,20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8,948
合计	187,936,638	41,884,157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八条的要求，除附注 53(2) 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外，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收利息。

(a) 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共计 40 人。

(b) 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共计 219 人。

(c)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授信余额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77,719,551	77,856,426
- 信用卡贷款	1,487,056	1,440,543

(d)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

	2018 年	2017 年
信贷承诺	19,604,944	13,835,456

本行向关联自然人承担信贷业务的人数共计 225 人（同时拥有住房按揭授信和信用卡授信的关联人只统计一次）。

(4)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4,397,703	1,672,878
利息支出	251,135,630	211,146,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619,816	39,806,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72,448	1,609
汇兑收益	12,815,765	-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8,739,622	1,110,303,579
拆出资金	50,635,816	-
衍生金融资产	231,135,529	19,761,27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848
其他资产	5,179,825	2,969,452
负债方		
吸收存款	377,244,102	326,072,7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4,483,241	3,607,572,276
拆入资金	9,001,093,723	5,163,080,868
衍生金融负债	69,202,645	56,608,04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9,727,262
其他负债	892,716,136	872,726,079

(c)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于资产负债表日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率掉期合约	52,374,125,512	50,235,313,795
远期外汇合约	817,494,600	-

本行与母公司之间的利率掉期合约主要为本行为代客交易与母公司平盘进行的背对背交易。本年，该类利率掉期合约名义本金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81,377,148,713 元 (2017 年：人民币 146,884,894,824 元)，对母公司累计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 75,015,701 元 (2017 年：损失人民币 69,810,648 元)，对客户累计发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75,015,701 元 (2017 年：收益人民币 69,810,648 元)，对母公司累计产生衍生工具重估收益人民币 185,715,724 元（2017 年：收益人民币 44,703,817 元），对客户累计产生衍生工具重估损失人民币 185,715,724 元（2017 年：损失人民币 44,703,817 元）。

(d) 53(4)(a) 、(b) 和 (c)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股本	本年度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化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地分行	投资方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银行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以及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无	香港	港币 3,992,557 万元	发行及已缴足资本因以股代息及行使雇员认股计划所授予的认股权发行新股而增加
重庆两江新区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	庄鸿钧	重庆	美金 5,000 万元	无
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庄鸿钧	深圳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东亚数据信息服务 (广东)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卢伟生	广州	美金 300 万元	无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无	香港	港币 37,458 万元	无
重庆市东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庄鸿钧	重庆	港币 630 万元	无
蓝十字 (亚太) 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香港	港币 62,500 万元	无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魏燕	深圳	美金 200 万元	无
东亚前海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及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等	叶志衡	深圳	人民币 18,3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50 万元

54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共 3 个报告分部。除 3 个报告分部外，资产负债管理和其他未分配的项目被报告为其他项目。

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个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

2018 年度，本行调整了经营成果在各个报告分部间的归属口径。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亏损) 、资产和负债时运用的数据，或者未运用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审阅的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904,512,363	788,408,416	271,764,371	363,383,902	3,328,069,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863,918	192,153,290	(12,926,207)	-	580,091,001
投资 (损失) /收益	-	(169,393)	169,997,898	(20,899,586)	148,928,919
其他收益	-	-	-	3,961,329	3,961,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120,357	-	13,120,357
汇兑收益	-	731,720	239,130,722	23,686,061	263,548,5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5,839,540	25,839,540
资产处置收益	-	-	-	3,843,591	3,843,591
	2,305,376,281	981,124,033	681,087,141	399,814,837	4,367,402,292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57,053)	(159,190)	(98)	(85,038,289)	(86,254,630)
业务及管理费	(628,384,617)	(645,567,185)	(78,653,283)	(1,352,255,372)	(2,704,860,457)
信用减值损失	(1,156,646,321)	(72,705,868)	-	221,091,847	(1,008,260,3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439)	200,382	-	-	149,943
其他业务支出	-	-	-	(47,615)	(47,615)
	(1,786,138,430)	(718,231,861)	(78,653,381)	(1,216,249,429)	(3,799,273,101)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519,237,851	262,892,172	602,433,760	(816,434,592)	568,129,191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	30,233,724	35,233,724
营业外支出	-	-	-	(9,191,726)	(9,191,726)
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总额	524,237,851	262,892,172	602,433,760	(795,392,594)	594,171,189
所得税费用	(133,680,652)	(67,037,504)	(153,620,609)	230,718,662	(123,620,103)
报告分部净利润 / (亏损)	390,557,199	195,854,668	448,813,151	(564,673,932)	470,551,086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553,893	20,902,745	3,309,677	122,594,878	171,361,193
- 资本性支出	34,901,406	15,512,226	30,605,869	58,876,826	139,896,327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85,041,578,730	37,915,332,749	74,263,179,514	19,147,026,141	216,367,117,134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35,716,997,858)	(17,053,298,235)	(25,683,268,022)	(16,102,595,042)	(194,556,159,15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项目	合计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156,199,761	280,317,891	394,394,784	543,711,230	3,374,623,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478,546	107,493,268	(6,299,715)	377,358	517,049,457
投资收益 / (损失)	-	-	309,157,229	(52,042,200)	257,115,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324,106,407)	(81,852,687)	(405,959,094)
汇兑收益 / (损失)	-	-	226,188,274	(40,624,585)	185,563,689
其他业务收入	-	-	2,169,597	21,674,463	23,844,060
资产处置损失	-	-	-	(14,036,238)	(14,036,238)
其他收益	-	-	-	15,836,634	15,836,634
	2,571,678,307	387,811,159	601,503,762	393,043,975	3,954,037,203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	-	-	(81,634,840)	(81,634,840)
业务及管理费	(517,641,826)	(312,370,987)	(72,685,230)	(1,553,898,104)	(2,456,596,147)
资产减值损失	(600,609,217)	(12,274,890)	-	(62,608,442)	(675,492,549)
其他业务支出	-	-	-	(859,331)	(859,331)
	(1,118,251,043)	(324,645,877)	(72,685,230)	(1,699,000,717)	(3,214,582,867)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1,453,427,264	63,165,282	528,818,532	(1,305,956,742)	739,454,336
营业外收入	-	-	-	12,650,980	12,650,980
营业外支出	-	-	-	(14,468,349)	(14,468,349)
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总额	1,453,427,264	63,165,282	528,818,532	(1,307,774,111)	737,636,967
所得税费用	-	-	-	(189,704,127)	(189,704,127)
报告分部净利润 / (亏损)	1,453,427,264	63,165,282	528,818,532	(1,497,478,238)	547,932,840
其他重要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451,880	15,342,753	3,115,276	140,084,683	174,994,592
- 资本性支出	21,730,145	5,379,452	17,139,844	47,525,806	91,775,247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93,620,545,534	23,231,406,338	73,349,541,671	27,226,360,906	217,427,854,44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50,466,540,397)	(18,226,848,019)	(23,128,968,359)	(4,343,159,762)	(196,165,516,537)

(2) 地区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其中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本年度除利息收入外，其他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客户。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利息收入总额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	8,656,973,763	8,182,309,302
境外	437,474,269	290,267,123
合计	9,094,448,032	8,472,576,42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主要客户

本行来源于十大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约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8.2% (2017 年：5.6%) 。

55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12,892,114,877	31,113,465,745

(2) 代客理财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代客境外理财	1,015,203,966	1,348,498,321
代客信托投资	3,380,410,000	3,308,450,000
合计	4,395,613,966	4,656,948,321

56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2018 年	2017 年
质押资产		
- 债券	3,439,386,804	1,609,784,520
- 银行承兑汇票	382,682,846	505,034,394
合计	3,822,069,650	2,114,818,914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行的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中尚未支用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2,793,425,141	2,891,087,383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265,213,586	523,435,789
	3,058,638,727	3,414,523,172
备用信用证	21,222,831,972	21,530,064,970
银行承兑汇票	17,074,968,623	14,699,339,623
信用证承兑	2,357,651,835	520,310,847
担保	1,468,344,620	779,872,745
即期信用证	351,981,375	276,488,707
远期信用证	323,075,304	325,028,833
合计	45,857,492,456	41,545,628,897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31,404,676)	-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81,558,912	22,473,594	-	104,032,506
转移：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39	(1,439)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384,482)	1,384,48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冲回) / 计提	(54,724,064)	(18,003,766)	100,000	(72,627,830)
年末余额	25,451,805	5,852,871	100,000	31,404,676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一宗因保证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该案件在二审上诉过程中。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会面临一些法律诉讼，本行将于很可能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且预计金额能可靠估计时，确认预计负债。

(3)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6,186,332,157	21,124,237,053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4)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以内	103,945,161	119,975,7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79,353,159	84,233,2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50,249,710	62,851,068
3 年以上	60,549,148	104,138,549
合计	294,097,178	371,198,623

(5)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已订约	62,349,012	45,311,522
已授权但未订约	22,874,451	12,317,966
合计	85,223,463	57,629,488

58 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本行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制定的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层和有关的专责委员会定期检讨，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经董事会批核。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该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从。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即客户或交易对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贷款和个人业务贷款。董事会已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处理本行所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贷委员会执行监察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职能，且企业/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处独立于所有业务部门。信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事务，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信贷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识别和管理信

贷风险的模式，包括设定目标市场、制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控资产风险级别变动。本行在评估与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相关的信贷风险时，虽然可藉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减低信贷风险，但其本身的财政实力以及还款能力才是本行的第一考虑因素。本行已制定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所承受的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行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手册内，对授信权限、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贷款风险评级分类系统、坏账追收及拨备政策制定规则。本行将持续定期审阅和完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有关法规要求以期达到最佳风险管理程序的目标。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07) 54号) 的规定，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 (1-15 级) 、关注 (16-17 级) 、次级 (18 级) 、可疑 (19 级) 及损失 (20 级) 五级。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保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每季度对贷款进行风险评级。

本行管理层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不同时点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6%，拨备覆盖率为 140%。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各项贷款余额为按照银保监会相关监管口径计算，不良贷款是指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银行监管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下发 2018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正式调整结果的通知》，本行应于 2018 年底前达到贷款拨备率 1.8%及贷款拨备覆盖率 130%的要求。于 2018 年底，本行已经全部达标。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57(1) 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7(1) 披露。

(b)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60,745,882	-	-	22,460,745,882	-	-	-	-
存放同业款项	8,207,841,926	-	-	8,207,841,926	(6,058,770)	-	-	(6,058,770)
拆出资金	19,395,076,591	2,031,548,773	-	21,426,625,364	(16,674,444)	(19,180,000)	-	(35,85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656,549	-	-	1,807,656,549	(1,579,798)	-	-	(1,579,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83,159,522	18,405,436,769	2,395,095,607	118,283,691,898	(1,797,833,128)	(939,038,332)	(476,531,511)	(3,213,402,971)
债权投资	4,580,804,693	-	-	4,580,804,693	(4,212,918)	-	-	(4,212,918)
其他金融资产(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3,951,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31,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53,935,285,163	20,436,985,542	2,395,095,607	178,011,317,762	(1,826,359,058)	(958,218,332)	(476,531,511)	(3,267,339,952)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2,229,349	190,007,972	-	6,532,237,321	(2,870,120)	(284,773)	-	(3,154,893)
其他债权投资	21,819,723,364	-	-	21,819,723,364	(29,983,887)	-	-	(29,983,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8,161,952,713	190,007,972	-	28,351,960,685	(32,854,007)	(284,773)	-	(33,138,78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1,912,064,019	3,945,228,437	200,000	45,857,492,456	(25,451,805)	(5,852,871)	(100,000)	(31,404,676)

注：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因此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品质分布

		2017 年
已减值贷款	(i)	
总额		1,977,366,760
贷款损失准备		(242,506,037)
净额		1,734,860,723
已逾期未减值	(ii)	
- 3 个月以内		397,346,407
贷款损失准备	(iii)	(9,152,151)
净额		388,194,256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15,880,490,262
贷款损失准备	(iii)	(2,669,096,100)
净额		113,211,394,162
资产账面净值		115,334,449,141

(i) 有关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977,366,760 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916,047,893 元和人民币 61,318,867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49,779,670 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42,506,037 元。

上述抵押品包括：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397,346,407 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335,445,743 元和人民币 61,900,664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58,691,914 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 (不含应计利息) 的信用质量根据标准普尔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未逾期		
- A 至 AAA 级	5,742,029,914	5,782,461,424
- B 至 BBB 级	2,867,172,513	5,368,211,843
- 无评级	23,031,493,940	25,940,057,315
合计	31,640,696,367	37,090,730,582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债权投资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d) 债券类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的信用质量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主体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无信用风险类	24,405,483,449	19,541,098,426
AAA	1,877,298,179	1,571,730,696
AA+	140,350,538	179,459,190
AA	150,055,760	-
A	236,069,372	-
BBB	209,226,834	-
BBB-	269,149,996	-
无评级	173,010,977	-
合计	27,460,645,105	21,292,288,312

债券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大额可转让存单外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参见附注 12、13 和 1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之产生，在于金融机构之资产及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因而对该等金融机构产生不利之影响或损失。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可使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变得透明化，最终以致银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ALCO”)，负责进行一切与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宜。ALCO 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ALCO 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政策。金融市场处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

本行金融市场处进行相关产品交易时，要确保所发生交易没有超过相关限额，如需要超限额进行交易，有关交易部门需得到风险总监及 ALCO 的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处会严格监控相关的限额 / 触发点，如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报送高级管理层及 ALCO。

进行以对冲本行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户出售衍生工具，为本行其中一项重要业务。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行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程序。本行所采用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汇率相关合约。

(a)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而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行定期根据全行综合外汇敞口 (包括交易及非交易敞口头寸)，计量汇兑损失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料，在假设人民币突然升值 10%的情况下，本行可能增加的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0.87 亿元 (2017 年：人民币 0.98 亿元) 。

(b)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复位价期限的错配。利率风险由司库管理部管理，风险管理处监控。风险管理处会每月根据不同币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复位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同时风险管理处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 / 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经济价值角度利率敏感性限额触发点以及盈利角度利率敏感性限额触发点。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银行账户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基于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及静态资产负债表的假设，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在收益率曲线上 / 下平行移动 200 基点 (bp) 的情况下，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增加 / 减少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 (2017 年：人民币 1.2 亿元)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实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本行的流动性比率每日由监管报表数据标准化系统汇总计算，财务管理处负责审阅，流动性由司库管理部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处进行监控，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况需上报 ALCO，并提交一份关于导致超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原因及相应跟进措施的正式报告，同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司库管理部主要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并按照相关政策和经审批限额进行管理。金融市场处负责执行流动资金指令。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资金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逆向情况下，本行可以迅速补足资金，以维持本行的资金流动性。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8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06,013,011	4,954,732,871	-	-	-	-	22,460,745,882	22,460,745,882
存拆放同业款项	-	7,119,810,703	12,752,932,998	9,866,317,551	-	-	29,739,061,252	29,592,554,076
衍生金融资产*	-	7,564,633,090	-	-	-	-	7,564,633,090	7,564,633,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4,280,736	3,589,537,311	19,531,301,992	46,523,616,250	49,105,383,885	18,165,093,303	139,819,213,477	121,602,526,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	1,811,907,800	-	-	-	1,811,907,800	1,806,076,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85,249,223	-	-	-	-	1,885,249,223	1,885,249,223
债权投资	-	-	1,124,287,479	1,037,477,300	2,677,956,551	-	4,839,721,330	4,576,591,775
其他债权投资	-	-	1,954,124,563	4,451,475,321	16,813,111,054	-	23,218,710,938	21,819,723,364
其他资产	59,123,665	1,056,399,852	1,727,933	126,700,000	-	-	1,243,951,450	1,237,720,399
合计	20,469,417,412	26,170,363,050	37,176,282,765	62,005,586,422	68,596,451,490	18,165,093,303	232,583,194,442	212,545,820,80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5,924,109,425	7,886,428,669	11,102,935,278	3,506,203,785	-	28,419,677,157	28,276,293,333
衍生金融负债*	-	6,776,367,330	-	-	-	-	6,776,367,330	6,776,367,330
吸收存款	-	42,787,563,192	51,275,646,692	31,487,293,563	14,889,889,206	5,010,270	140,445,402,923	139,597,452,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32,546,498	268,982,512	-	-	3,501,529,010	3,496,510,267
应付债券	-	-	8,100,000,000	4,970,000,000	-	-	13,070,000,000	12,914,171,367
应付职工薪酬	-	-	213,484,293	-	-	-	213,484,293	213,484,293
其他负债	919,548,795	1,732,565,016	22,280,070	209,000,000	-	-	2,883,393,881	2,883,393,881
合计	919,548,795	57,220,604,963	70,730,386,222	48,038,211,353	18,396,092,991	5,010,270	195,309,854,594	194,157,673,021
流动性净额	19,549,868,617	(31,050,241,913)	(33,554,103,457)	13,967,375,069	50,200,358,499	18,160,083,033	37,273,339,848	18,388,147,787

	2017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67,898,308	3,293,887,697	-	-	-	-	26,861,786,005	26,861,786,005
存拆放同业款项	-	5,537,340,764	15,584,486,801	10,824,792,632	58,791,083	-	32,005,411,280	31,428,093,195
衍生金融资产*	-	7,927,402,720	-	-	-	-	7,927,402,720	7,927,402,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8,621,744	-	12,074,859,600	39,029,702,922	61,401,984,345	20,257,640,342	135,442,808,953	115,334,449,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275,878,886	-	-	-	5,275,878,886	5,264,103,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79,435,411	-	-	-	-	3,279,435,411	3,279,435,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33,336,080	5,726,924,651	7,853,106,924	-	14,913,367,655	13,932,464,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00,000,000	-	4,000,000,000	-	4,400,000,000	4,368,279,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177,188	69,563,184	26,005,494	-	114,745,866	110,642,376
其他资产	56,546,114	1,101,786,901	2,872,388,273	-	-	-	4,030,721,288	4,030,721,288
合计	26,303,066,166	21,139,853,493	37,560,126,828	55,650,983,389	73,339,887,846	20,257,640,342	234,251,558,064	212,537,378,04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4,466,274,279	15,944,066,431	5,787,110,812	3,370,757,781	-	29,568,209,303	29,076,582,547
衍生金融负债*	-	8,028,118,180	-	-	-	-	8,028,118,180	8,028,118,180
吸收存款	-	47,006,908,834	51,154,773,983	37,225,483,445	16,585,286,008	1,669,348,611	153,641,800,881	150,459,100,589
应付债券	-	-	1,790,000,000	400,000,000	-	-	2,190,000,000	2,173,844,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15,479,027	392,600,000	-	-	2,008,079,027	2,003,616,810
应付职工薪酬	-	-	228,229,940	-	-	-	228,229,940	228,229,940
其他负债	983,432,991	651,786,271	43,001,205	-	129,000,000	-	1,807,220,467	1,807,220,467
合计	983,432,991	60,153,087,564	70,775,550,586	43,805,194,257	20,085,043,789	1,669,348,611	197,471,657,798	193,776,713,418
流动性净额	25,319,633,175	(39,013,234,071)	(33,215,423,758)	11,845,789,132	53,254,844,057	18,588,291,731	36,779,900,266	18,760,664,630

*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及实际利息调整的余额列示，该利息调整由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所致。

本行资产和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结构匹配情况中，实时偿还及 3 个月内的资产和负债匹配存在负缺口，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的客户存款中有相当部分属于活期，通知或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定期存款。虽然根据相应存款条款，须实时或在短期内偿还存款本息，但事实上，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行的存款流入及流出额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结余基本保持稳定。另外，本行亦可向母公司及其他同业机构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缺口。

(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融资管理、年度资本预算、资本监控、资本预警及应急预案等几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持续符合法律及监管当局的要求；
- 根据未来的经营及发展策略，合理预测未来的资本需要，确保可用资本总量与未来业务计划的风险水平相匹配；
- 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及利用适当的资本工具筹集资本，并有效识别、管理并控制因资本总量及结构改变所产生的合规或会计、税务等问题；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将资本约束和回报要求贯彻落实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本行依据资本预算结果，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资金成本、资本结构、投资策略等因素，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适时调节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等措施提高资本充足率，并在必要时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管道补充资本金，以实现既定的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 。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2,160,000	12,160,000
资本公积 (含其他综合收益)	(154,536)	(383,211)
盈余公积	942,136	895,081
一般风险准备	2,760,773	2,663,747
未分配利润	6,102,584	5,926,72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4,814	42,4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776,143	21,219,855
一级资本净额	21,776,143	21,219,85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17,999	1,386,56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22,694,142	22,606,41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5,680,979	150,973,3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179,728	6,761,12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743,088	7,940,503
风险资产总额	169,603,795	165,674,9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	12.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4%	12.81%
资本充足率	13.38%	13.65%

59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8 年			
	附注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885,249,223	-	1,885,249,223	-
衍生金融资产	9	7,564,633,090	-	7,281,217,320	283,415,770
其他债权投资	14	21,819,723,364	-	21,819,723,364	-
合计		31,269,605,677	-	30,986,189,907	283,415,77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6,776,367,330	-	6,492,951,560	283,415,770

		2017 年			
	附注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3,279,435,411	-	3,279,435,411	-
衍生金融资产	9	7,927,402,720	-	7,851,512,962	75,889,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3,932,464,830	-	13,932,464,830	-
合计		25,139,302,961	-	25,063,413,203	75,889,75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8,028,118,180	-	7,952,228,422	75,889,758

2018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是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以确定其公允价值。而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行则利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公平交易下由市场参与者确定价格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外汇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的估值模型必须预先获取 ALCO 批准，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由风险管理处用于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风险管理处会定期审阅该估值模型估值的准确性。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是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

2018 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采用期权估值模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计波幅，公允价值计量与预计波幅呈正相关。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75,889,758	255,409,133	(47,883,121)	283,415,770
衍生金融负债	75,889,758	255,409,133	(47,883,121)	283,415,770

	2017 年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到期结算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89,100,912	(8,117,200)	(5,093,954)	75,889,758
衍生金融负债	89,100,912	(8,117,200)	(5,093,954)	75,889,758

2018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三层次与其他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交易与金融机构进行平盘，基本不持有市场风险敞口。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本附注中的 (1) 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60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行对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电话 (021) 3866 3866
传真 (021) 3866 3966
网址 www.hkbea.com.cn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ACC-015